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第二、三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

106.09.14_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一、大一及大二為第一階 段;大三及大四為第二 階段。	不變
二、第一階段每班 <u>導師</u> 由 <u>系</u> 務會議三大學群推舉代 表擔任為原則。	二、第一階段每班由 <u>系上分</u> 配本院同意擔任導師之 教師共同擔任導師。	因應本系導師制變革, 規劃為由三位老師帶一 屆之大一至大二。 此三位教師由系務會議 三大學群推舉代表兼 任。
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 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 查,調查項目包括是否 願意擔任第二階段導 師、指導學生人數上限 (每一年級以二人為原 則)等。	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 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 查,調查項目包括是否 願意擔任 <u>第一及</u> 第二階 段導師、指導學生人數 上限(每一年級以二人 為原則)等。	刪除"第一及"之文字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88.04.22_8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89.05.11_8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.03.13_9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20_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.09.20_發布 106.09.14_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大一及大二為第一階段; 大三及大四為第二階段。
- 二、 第一階段每班導師由系務會議三大學群推舉代表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查,調查項目包括是否願意擔任第二階段導師、指導學生人數上限(每一年級以二人為原則)等。
- 四、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佈第二階段導師意願調查結果,供大二下同學選擇。

同學與其選擇之教師面談並經教師簽名後完成手續;原則上其大三 以上各年導師均由此位教師擔任。若需更換導師時,則需經新、舊 導師雙方同意始可。

五、 任何階段導師均與公共衛生實習、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或其後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選擇無關。